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再易字第4號

原告 柯廷叡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康和皇家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
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1年7月12日本院109年
度勞簡上字第37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補繳裁判費新臺幣伍
佰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再審之訴，應繳納再審之訴裁判費；再審之訴裁判費，
應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
14及第77條之16規定計算及徵收，為同法第77條之17第1 項
所明定。次按，再審之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
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
裁定駁回之，茲觀民事訴訟法第505 條準用同法第249 條第
1 項第6 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,203元，依上
開規定，應徵收再審之訴裁判費1,500元，再審原告僅繳納
1,000元，尚須補繳500元，茲限再審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
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5 條、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
第6 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
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

法官 黃鈺純

法官 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02 書記官 林怡玟